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一般生名額)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組	年級
學號		性 別	□ 男 [] 女		
報名資格	□師資培育生 □教育學程生 (女	口具備兩種身	, 身分,請擇一勾達	選報名)	照片黏	日上佬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		照月和	<u></u>
是否同時報名 外加名額	□是 □否					
聯絡住址						
戶籍地址	□同上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以下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確實填寫						
□是不已是不可能。	·或 113 學年度前將取得修畢	師資職前教			注意事項參	-)
	成績資料 (請勾選身分	檢附含排	名之歷年學期	成績單)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5 分(含)以上	或達該班之排名	, 前百分之	25	

□大二以上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 25						
師資培育生	□操行成	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或教育學程	(碩博士	頁博士班師資生若前一學期因研究所課程已修畢,致成績單未顯示學期總平均成				
生	績,則以	以其教育專業科	目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	加權平均。)	
具有以下特殊	.條件(弱勢生)者	,請勾選並繳驗證件 🗌 是		Si .	
(一)經濟弱勢	內(請參問	閱本申請表注法	意事項伍)			
為低收入戶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留存影本,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為中低收入戶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公文正本 (留存影本,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二) 區域弱勢	(請參閱	本申請表注意			<i></i>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よ	勻需繳驗正.	本,影本語	請寫上
設籍於特殊及偏	遠地區	□是	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戶籍謄	本(正本)1	任一項	
所列鄉鎮市			縣(市)		鄉鎮市	
1. 本人已詳閱日	申請內容		」 申請,本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企	為造、假借	· 塗 改等	不實情
事,經錄取往	复發現者	,應接受撤銷針	綠取資格 ,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	, 學校將予	追還,涉	及刑事
責任者,得和	移送檢察	機關辦理。				
2. 本人已知悉教育部規定,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						
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3. 本人已知悉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及相關規定,如經甄審通過後,將依規定接受校方檢核及輔導。					核及輔	
5.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6. 同意若同時錄取一般生名額與外加名額,優先錄取外加名額。						
申	請人:_		(簽章)	年	月	日
甄選系所/單位審查意見						
	□通	過甄選申請				
	□不	通過甄選申請	,說明:			
審查意見						
	審核	《人員簽章:_	單位主管簽	章:		

【注意事項】

壹、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單位承辦人複核)			
自我檢核	單位複核	資料名稱	
□有□無	□有□無	(1) 申請表正本一份。	
□有□無	□有□無	(2) 學期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有□無	□有□無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有□無	□有□無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有□無	□有□無	(5)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有□無	□有□無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加社團等相關經	
		驗,以及未來增進教育專業能力之相關規劃等)。	

- 貳、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本獎學金受獎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前述教育部其他獎助學金係指經費來源來自於教育部的獎助學金,包含校內各類身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等)等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之各類助學金,與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以及高教深耕計畫的獎勵金與獎助金等。如不確定所申請之獎助學金可否重複領取,請務必洽詢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莊小姐(07-7172930 分機 1454)。
- 參、如已取得該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即不能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師資培育獎學 金只能領到取得該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當月。
- 肆、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 金。」
- 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 陸、 區域弱勢之定義詳見本申請表所附「區域弱勢之行政區域範圍」

區域弱勢之行政區域範圍

直轄市、縣(市)別	偏遠地區鄉鎮區	離島地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臺南市	大內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東沙群島、太平島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信鄉、 仁愛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屏東縣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臺東縣	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	蘭嶼鄉、綠島鄉
花蓮縣	鳳林鄉、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 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 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 鎮、金寧鄉、烈嶼鄉、 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 鄉、東引鄉

備註:

- 1. 本表係引用自「新制退撫給與領受人適用偏遠地區一覽表」。
- 2. 本表偏遠地區定義係依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區(計 69 處); 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計 21 處),共計 90 個鄉鎮區。
- 3. 人口密度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布之 111 年全國人口密度(643 人/每平方公里)而定,爰以各鄉鎮區人口密度低於 129 人/每平方公里(643*1/5=129)為準。